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 第三章 监事会职责
-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
-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的实施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的监督机制，根据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以下简称“适用法律”）以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由六人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一人出任监事会副主席，外部监事应占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监事任期不超过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的选举或罢免，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会成员由四名股东代表和二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

第四条 存在适用法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以及被主管机关或证券监管机关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的工作。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 监督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3. 签署有关监事会的文件；
4.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
5. 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和监事会决议的实施；
6. 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代行其职责，监事会副主席也不能履行职责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的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 第三章 监事会职责

第六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七条 公司应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监事会在行使监督权时，不能代替董事会或总经理履行职责，也不能代表公司进行任何经营活动。

第十条 监事会在履行职权时，应遵守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维护和保障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监事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第十一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则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继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第十二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发出。

经监事提议时，可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议题和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如有必要，可要求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十七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可予以撤换。

第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的监事会上，监事会应当审议有关上一年度的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应包括：

1.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2. 董事、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该等人士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3.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对所列议题逐项进行表决。讨论议题时，监事应积极发表意见，监事会需作出决议的事项，应采取投票或举手表决的方式，每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监事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第二十一条 除会议记录外，监事会会议应同时对所审议事项作出简明扼要的会议决议，决议应在会议结束前宣读，并由到会的全体监事签字。

##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负责监督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公司应该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送和/或公告监事会决议。

第二十三条 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或要求董事会、管理层给予答复的决议事项，监事会应安排监事专项负责与董事会、总经理沟通落实决议事项，并就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向监事会作出书面报告。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的制订和修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股东大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为准。